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性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承包人亦负有减

损义务。承包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如及时将有关停工事宜告知有关各方、自行做好人员和机械的撤离等，防止损失的扩大；若承包人未采取措施导致停工损失的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应当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监理人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 [竣工结算]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

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件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范围：指按设计图纸所要求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范围：指为完成工程临时占用而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的土地。

1.1.6 其他

1.1.6.4 240 小时试运行（可靠性运行考核期）：是指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承包人为获得发包人签发本项目的可靠性运行证书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技术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及标准而对本项目进行整套试验运行，考核期为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累计运行 30 日。

1.1.6.5 性能试验：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工程“240 小时试运行”后 30 日内，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试验。

1.1.6.6 初步验收：是指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具备并网条件，经验收后满足技术要求，由发包人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1.6.7 移交生产验收：常规在整体工程自检验收完成 1 个月内，工程项目满足并网验收标准，项目经理部申请，由发包人组织工程移交生产验收，移交验收后方可启动结算，移交验收消缺项落实后启动竣工验收。

1.1.6.8 规划装机容量：指合同协议书中所列暂定容量。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现行电力行业工程《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91-2019，《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NB/T31022—2012，发包人《风电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质量工艺标准化手册》《发包人项目部标准化手册》《业主项目部标准化手册》相关要求。标准执行过程中，以上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集团的《风光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临建项目部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文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现场物资管理规定》《安全质量环境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应按最新颁布的《风电项目发电量承诺书》《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土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且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

容提供。承包人的工程竣工档案应按《风力发电企业科技文件归档与整理规范》NB/T31021-2012、《TR-MR0705-0405 风电场建设档案管理制度》《风力发电企业归档范围与档案分类及保管期限划分表》，上述文件若有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按要求及时全面归档，做到管理安全有序，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真实准确性、耐久有效性。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六套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包括与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 (*.pdf)，以及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图片、摄像）。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版邮寄及电子邮箱传输 PDF 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电子邮箱传输 PDF 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如招标文件或发包人有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建设期间临时设施所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各方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对其所需的所有电、水、气及其他服务的供应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用电及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理，降压变压器及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不负责接引点；施工用气及生活用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生效后双方另行协商。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政府手续设计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产权证、并网手续涉及的质检验收、高压用电协议、购售电协议、并网前安全技术监督协议，省、市电网验收意见、调度协议、竣工验收涉及的水保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报告等，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2.7 其他权利义务

2.7.1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施工进度，确保各工程节点的实现。

2.7.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方案进行优化，降低工程造价。由发包人在建设阶段提出技术优化并最终实施的，节省金额按照比例分摊。节省金额在结算时一并调整。

2.7.3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附件要求，使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整齐、有序。

2.7.4 承包人同意且确认：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规定时，发包人在书面通知无果后，有权将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工程量的全部或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承包人，该另行委托的工程价款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所有费用（包括另行委托而增加的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

2.7.5 发包人有权利检查、监督现场的施工程序、施工质量、安全措施，对违章作业应提出批评，情节严重者责令停止施工或返工，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给予扣款。

2.7.6 发包人享有的施工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调整，施工作业场地、交通要道占用，承包范围内各工序的先后顺序等拥有协调和最终裁决的权力，对不服从或拖延执行工程调度会或现场协调处理的决定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依情进行扣款罚款，承包人接受该等罚款扣款、从发包人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2.7.7 发包人检查督促施工进度，确保各工程节点的实现，若承包人原因未完成工程节点，发包人有权依情进行扣款。扣款方式按照第 15 条（违约）条款执行。

2.7.8 发包人在收到现场签证单后 7 天内，对签证内容进行核实，并签署明确意见（或明确同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或签署驳回意见等），发包人代表在以上阶段的确认意见只包含对事项的真实性、工程量的真实性的确认，承包人报送的费用预算报告在竣工结算时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确认，签证无发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无效。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徐健峰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18353517966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

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产值报表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项目建设现场事项组织协调、确认、监督、安全管理负责，但对于合同价格变更、放弃发包人的索赔要求、签署补充协议与结算文件、发包人明确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的事项则发包人代表无权签署。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做好专业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等管理。

3.3 监理人

3.3.1 监理人名称：陕西驰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对承包人、设备及材料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资质及分包项目；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详图和工艺试验成果等，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其实施；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主持现场例会；组织并督促承包人开展各施工工艺培训；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参与谈判并提出建议意见，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审查变更指令，复核变更工作量，对变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审核用于签署工程款支付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括试验成果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随时监控实际进度，发现偏差，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加快进度确保工期；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于主要构件、设备进行必要的驻厂监造，督促其生产和及时交付；审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检查、督促承包人安全生产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资料与档案的整理，审查承包人编制、提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协助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等。

监理人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认为其工程签证工程量不属实的，应当责令承包人改正。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涉及工程重大技术方案变化、商务或合同价格调整的，需经发包人认可。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组织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相关方；如确有人人员伤亡的可能或为抢险救灾而召开的会议通常提前 2 小时通知，有必要时亦可以随时提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结束后 48 小时提供参会各方，包括电子文档、照片及影像资料等。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照第 7.8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 承包人必须安排足够的有工作经验的持证专职资料员，与施工同步完成相应的过程资料，施工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文档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资料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若施工资料未按时完成，或未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暂扣工程款项，待施工资料满足要求后，再予支付。

(3) 根据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图设计，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4) 承包人应负担由于施工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施工作业不至于损害承包人及他人的人身安全，保障设备、设施等不受